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

2022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2022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效益，坚持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机构性改革为契机，改善农机装备机构、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壮大农业农村经营组织，按照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1〕109号），结合我区农机化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管理职责，严肃工作纪律，以实现“操作更规范、办理更便捷、资金更安全、政策更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积极性，支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实施，对天府新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补助，提高直管区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加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保有量。加强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三、实施内容

（一）申报主体。在天府新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满足在新区开展规模化生产或作业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的购机补贴需求，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予累加补贴。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公告的为准；优先支持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发展的农机装备，对热源采用燃煤式的烘干机、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农机不予累加补贴。

（三）补贴标准。市级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以省上发布的国家定额补贴30%的基础上，市级累加补贴20%，达到50%（即：市级补贴=国家定额补贴乘以2/3）。原则上，若中央和市级资金补贴总额超过实际购买金额（购买金额以发票为准）的50%，则按实际购买金额的50%予以补贴。

（四）补贴数量：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不得超过5台（套），累计享受市级累加补贴不超10万元；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机具原则上3年内不准转卖，若3年内要转卖的，须向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申报备案，同时购机者须签订承诺书。

四、资金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区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限额执行。

五、进度安排

2022年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时间原则上当年有效，按照惠民利民便民的原则，采取先到先得，补完为止；上一年度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没有申请到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在次年度给予优先支持、先予兑付。

六、申报程序

对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机具按照“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办理，申报主体如实填报《四川天府新区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申报表》，经所在村（社）、街道办和统筹城乡局审核后通过后，方能购机；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在购买机具后到新区行政审批局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携带相关资料（机具的购机发票原件、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人机合影、对公账户、土地流转协议、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以及其他要求资料）到属地街道提出购机补贴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由属地街道按照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程序逐级申报；经区统筹城乡局和财政金融局确认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即：按照“街道初审、统筹城乡局复审、统筹城乡局核验重点机具、村（社）公示、街道公示、补贴系统公示、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补贴”的程序执行。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政策实施过程主动接受多方监督。各街道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岗位。

（二）加强教育宣传。一是加强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防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二是运用宣传挂图、横幅标语、短信消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三是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公开政策实施方案、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

（三）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管，严禁套取、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规范档案管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项目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管理规范，并在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五）强化监督制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一是对经营组织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每年不少于两次，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补贴资金的现象；二是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核实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全面公开四川天府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和质量投诉电话：028-68772993。

附件：四川天府新区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申报表

附件

四川天府新区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组织基本情况 | 组织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对公账户账号 |  | 开户行 |  |
| 经营面积 |  | 主要作物品种 |  |
| 申请购机情况 | 机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机具型号 | 购机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申报组织确认： 年 月 日 | 村委会审核  年 月 日 |
| 街道审核： 年 月 日 | 统筹城乡局审核  年 月 日 |